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通山市监罚告〔2025〕52 号

通山银利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 年 3 月 5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立案。现查明，你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业务的私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且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但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而你公司登记时的联系电话（15051672258）也是空号，你公司已处于名存实亡状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公示



年度报告的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现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卫国、金校

联系电话：13797802356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